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ianzhu Law Firm

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福坊公司”）的委托，就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得到五福坊公司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皆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相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部门、五福坊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核查验证之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格性的意见

1.1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1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人五福坊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五福坊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五福坊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722123037F，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法定代表人：王怀平，注册资本：3,650.79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营业期限：2021年5月18日至2051年5月17日。

1.1.2 五福坊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肉类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罐头、糕点、豆制品、调味品、辣椒及其制品、食用动物油脂、水果及其制品、蔬菜及其制品、茶叶、饮料；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酒店经营，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五福坊公司于2001年5月18日成立，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原五福坊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五福坊食

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了原五福坊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原五福坊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7日，五福坊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五福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18日，五福坊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1.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向五福坊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2699号”《关于同意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五福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五福坊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五福坊，股票代码：837087。

1.1.5 五福坊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五福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592.7101万股，实际回购资金2,330.57万元。五福坊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92.7101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五福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0.79万元。

1.1.6 2021年6月2日，五福坊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五福坊公司名称变更后，五福坊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1.2 五福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2.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实五福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26日查询：挂牌公司公告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 - 综合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earchResult?obj_name=%E8%B4%B5%E5%B7%9E%E4%BA%94%E7%A6%8F%E5%9D%8A%E9%A3%9F%E5%93%81%EF%BC%88%E9%9B%86%E5%9B%A2%EF%BC%89%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real_cardnumber=91520112722123037F&verification=SAghRV3CpGQV%2BIaOKbEF7hLmsT%2FCVtD5yHLuTq3ynqptw9KdbPCCoZAlj%2BY3Qh6wrt3xzjQWw9gH3J4VvdN6og%3D%3D，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8%B4%B5%E5%B7%9E%E4%BA%94%E7%A6%8F%E5%9D%8A%E9%A3%9F%E5%93%81\(%E9%9B%86%E5%9B%A2\)%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87fc1ecabf4c7913b152a7003c21b143&tyshxydm=91520112722123037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8%B4%B5%E5%B7%9E%E4%BA%94%E7%A6%8F%E5%9D%8A%E9%A3%9F%E5%93%81(%E9%9B%86%E5%9B%A2)%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87fc1ecabf4c7913b152a7003c21b143&tyshxydm=91520112722123037F)，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列表页

<https://cfws.samr.gov.cn/list.html>，未发现五福坊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7BBE596B01D678CAD3254FAC02F4A4489FF58DCB3D93EBBBDDEF4196FC84392248ABD383E5D7793F262EF9E0E8AE4D0BA5F41E4BB1809036E4F4A15381918F56C47CFE7CFE7CC250E86AE86AE86AE86AE86AF86A43FD74F6C0BC50ED3007F1A14D1EFD2ADC9F219921999ED8C1C98FF71BEDAE109210921092-1654669958911%7D>，五福坊公司曾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五福坊公司无任何受到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2.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福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五福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五福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清晰，治理结构、机制健全。

1.2.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发现五福坊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现五福坊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福坊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6月30日，五福坊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议案：《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五福坊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议案：《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7月4日，五福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2022年7月15日，五福坊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议案：《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

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新增核心员工认定的书面审核意见》、《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7 月 19 日，五福坊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五福坊公司公告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确定了本次拟定向发行 634,445.00 股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2,855,002.5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1.2.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五福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雷安、胡兴燕、曹婧、张兴花、魏海、李金岫，共 1 名法人，6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2.5 五福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福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及五福坊公司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应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五福坊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律师意见：

1、五福坊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五福坊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合法合格经营，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无任何受到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五福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2.1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2.1.1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足五福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黔五福品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以提高五福坊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定向增发也有利于优化五福坊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财务结构。

2.1.2 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2.1.3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2.1.4 本次拟定向发行 634,445.00 股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2,855,002.5 元。

1.2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44,445.00	2000002.5
2	雷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90,000.00
3	胡兴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0	360,000.00
4	曹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90,000.00
5	张兴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35,000.00
6	魏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90,000.00
7	李金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9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合计	-	-	634,445.00	2,855,002.5

2.3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2.3.1 五福坊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8 名，28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2.3.2 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4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律师意见：

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1 本次定向发行共向 7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包括五福坊公司 6 名核心员工，法人企业投资者 1 名。

3.2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情况如下：

3.2.1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z.gsxt.gov.cn/%7B3574E02C5D5541FEAE62272F7F89C3B27EA0401018C630F0646C1DD10F14A96520FE08C85C54B40BA5D46BC5256080887F33C09C0BBDBDC97F8CD8AC1AA2DDE9F7D3F7D3F7E9DDC3E7C3E7C3E7C3E7C3E7F9E7B19EC8FD6DB7FDE69D0C5CAAE015502171948C94A0B819F946E808D69CCC29311531153115-1657770000695%7D>，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347132387U，法定代表人：舒建华，股东：舒建华，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新东路 18 号瀑布达冷库，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5-05-12 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存续，登记机关：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冷冻、

冷鲜畜禽产品、水产品及其他冷冻食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根据广州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出具的“穗中联税字（2022）第C195号”《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所述，截止该报告出具之日，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50万元；根据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向其股东舒建华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出具的《转账电子回单》，截止2022年7月25日，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3.2.2 雷安，核心员工，男，身份证号码：452701198912****，1989年1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福建闽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五福坊公司，现任五福坊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品牌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雷安与五福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7月2日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3.2.3 胡兴燕，核心员工，女，身份证号码：520203199001****，1990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贵州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五福坊公司，现任五福坊公司供应链后勤保障中心综合部经理。胡兴燕系五福坊公司现有股东。五福坊公司于2016年进行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时，已按法定程序认定胡兴燕为核心员工。胡兴燕与五福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8月17日，签订第1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2年8月17日-2013年8月16日；2013年8月19日，签订第2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8日，签订第3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2.4 曹婧，核心员工，女，身份证号码：522527198711****，1987年11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五福坊公司，现任五福坊公司研发质量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曹婧与五福

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8月28日签订第1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20日；2013年9月30日，签订第2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9月30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9月30日，签订第3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2.5 张兴花，核心员工，女，身份证号码：520121199001*****，1990年0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贵州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五福坊公司，现任五福坊公司研发质量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张兴花与五福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11月25日签订第1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11月18日-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签订第2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2月1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2月17日，签订第3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2.6 魏海，核心员工，男，身份证号码：522426198501*****，1985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涉外经济与法律专业。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五福坊公司，现任五福坊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五福坊公司于2016年进行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时，已按法定程序认定魏海为核心员工。魏海与五福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5月19日签订第1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6年5月17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5日签订第2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2.7 李金岫，核心员工，女，身份证号码：522427198902*****，1989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贵阳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五福坊公司，经五福坊公司指派，现任五福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门经理。李金岫与五福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5月15日签订第1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5月6日-2013年8月5日；2013年7月26日签订第2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5日；2014年7月28日签订第3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7月26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签订第4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无

固定期限。

3.2.8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z.gsxt.gov.cn/%7BCA591F01A278BED3514FD80280A43C9F818DBF3DE7EBCFDD9B41E2FCF0395648DFD3F7E5A3794B265AF994E8DA4D7FA5801E3FB1F49042E480A12781E58F22C408FE08FE08EE22D41EE81EE822C42283758365837EB415575FC70EA7E46642DAFD6AC94B7CB67C9A7D0E3C512D1F138B093EF402F402F402-1657774507365%7D>，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MAAK0JC60D，法定代表人：杨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998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09 日，登记机关：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1 号，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核心员工李金岫系五福坊公司的员工，系与五福坊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系五福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皆由五福坊公司控制、安排，故五福坊公司有权指派李金岫到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据此，五福坊公司认定李金岫作为核心员工，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律师意见：

1、经核查，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6名核心员工雷安、胡兴燕、曹婧、张兴花、魏海、李金岫已与五福坊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雷安与五福坊公司签订的是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余5名核心员工现在履行的劳动合同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经核查，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张兴花、曹婧、雷安、李金岫四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五福坊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贵阳鼎一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4、经核查，五福坊公司2016年进行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时，已按法定程序认定胡兴燕、魏海等26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5、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

4.1.1 2022年6月30日，五福坊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议案：《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为实行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年7月15日，五福坊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名，实到35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监事会为实行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年6月30日，五福坊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议案：《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7月15日，五福坊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如下议案：《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股东大会为实行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年7月19日，五福坊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447,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2022年7月27日，五福坊公司公告了《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确定了本次拟定向发行634,445.00股普通股，拟募集资金2,855,002.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

股人民币 4.50 元。

律师意见：

1、五福坊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5.1 2022 年 6 月 30 日，五福坊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5.2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5.3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款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五福坊公司、五福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律师意见：

1、五福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五福坊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2、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2022年7月19日，五福坊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律师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关于股票限售安排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2、在五福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认购股份的条款。

3、经核实，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6名核心员工中无五福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无五福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约定限售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属于定向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五福坊公司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根据五福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律师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1名法人。7名发行对象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业绩承诺”的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五福坊公司、五福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调查，五福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二、对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1.1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系 6 名自然人，1 名法人，无金融产品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11.2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五福坊公司、五福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调查，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五福坊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福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五福坊公司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2、五福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3、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5、五福坊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五福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五福坊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7、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9、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约定限售股份情形；

10、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1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对赌”、“业绩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五福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晓海

律师：孟庆云

王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